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及沟通：

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3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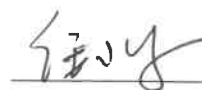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东



袁万凯



任小军

2023年09月04日